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3年，政府積極推動組織再造，持續建構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同時力行法治精神，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體制。革新國防體制，確保國家安全，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兩岸及對外關係。

###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3年，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加強施政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政府施政效能；尤其推動法規鬆綁、減少管制，並由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以建立活力、彈性及效能政府。

#### 壹、現況檢討

##### 一、政府服務品質

(一)引進品質管理觀念，強化優質服務知能

- 1.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研修「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
- 2.辦理「第五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遴選35個服務形象優良機關，公開表揚並宣傳創新服務作為。
- 3.辦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及示範觀摩會，以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賡續推動各機關引進企業管理理念及顧客至上作法。

(二)訂定服務作業規範，加強為民服務考核

- 1.訂定「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抽查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並要求各機關改進。
- 2.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電話總機與自動語音系統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作業原則」。

(三)辦理「科學志工卓越領袖論壇」，鼓勵專業人士投身志工服務行列。

##### 二、組織再造

- (一)研修(訂)「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
-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完成精省組織法案54案(另有67案立法院審議中)，並辦理預算員額重新轉正，92年共計減列1,175人；93年精簡預算員額618人，另配合中部科學園區開發，辦理預算員額重新轉正，共計精簡33人。
- (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九大工作圈工作，進行各機關業務檢討，推動「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化」優先個案。92年推動第1波優先個案成效如下：
  - 1.去任務化：退輔會塑膠工廠已於92年7月結束營業，其餘加工出口區儲運業務服務、民航局國際機場旅館、退輔會龍崎工廠及榮民製藥廠預定於93年完成去任務化。
  - 2.地方化：92年7月淡水紅毛城交由台北縣政府管理，完成地方化。
  - 3.法人化：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台灣文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機關之設置條例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 4.委外化：92年完成宜蘭教養院、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及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外簽約事宜，並分別於92及93年開始營運。
- (四)落實績效導向企業型政府，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引進平衡計分卡精神，作為衡量績效之依據。

### 三、施政管理效能

- (一)落實三級管考機制，管制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計畫。
- (二)強化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 1.推動各部會使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施政計畫管制。
  - 2.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作為單一窗口，進行相關管制作業。
  - 3.整合中程施政計畫編審、年度施政計畫編審、先期計畫審議、選項列管、計畫管制、績效評估等作業系統，強化計畫管理功能。

(三)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以督促各機關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務品質。

#### 四、法規鬆綁與創新

以獎勵代替管考，推動「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分組競賽，激勵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自動自發、由下而上進行法規鬆綁、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地方政府經濟發展競爭力。

#### 五、政策宣示機制

- (一)依據「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召開跨部會「文宣策略會議」，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強化新聞服務及施政傳播作業要點」。
- (二)遵循「經發會」共同意見，統一政府政策宣示口徑，各部會設專責發言人；跨部會之政策宣示，由行政院或指定單位對外發言。

#### 六、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

- (一)91年11月行政院通過「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推動專人專責分層負責機制，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另由各部會副首長成立「排除投資障礙小組」，定期集會協助廠商投資，提供所需行政協助。
- (二)截至92年9月底，各部會推動新增投資案目標金額為新台幣1.29兆元，上半年實際達成為1.13兆元，達成率為87%。

表II-5.1.1 92年1至9月各部會新增投資案執行情形

部會別	92年目標金額 (億元)	92年1至9月達成金額 (億元)	累計達成率 (%)
經濟部	7,245.80	5,653.09	78.02
財政部	1,733.40	1,899.27	109.57
交通部	1,607.35	993.30	61.80
國科會	2,300.00	2,701.67	117.46
環保署	52.53	20.69	39.39
總計	12,939.08	11,268.02	87.09

註：1.新增投資案目標金額：各部會主觀預估之年度招商總計畫金額。

2.新增投資案實際達成金額：各部會廠商實際提出投資計畫之總計畫金額。

表II-5.1.2 92年1至9月各產業新增投資案執行情形

產業別	92年目標金額 (億元)	92年1至9月達成金額 (億元)	累計達成率 (%)
1.金屬工業	150.00	207.10	138.07
2.精密機械及重電工業	365.00	202.79	55.56
3.運輸車輛工業	325.00	157.37	48.42
4.電子資訊業	6,020.00	5,467.85	90.83
非科學園區部份	3,940.00	2,914.66	73.98
科學園區部份(竹科+南科)	2,080.00	2,553.19	122.75
5.通訊製造業	445.00	399.79	89.84
6.生技產業	35.00	60.54	172.97
7.民生化工業	1,600.00	1,247.53	77.97
8.證券業	130.00	181.15	139.35
9.金融業	1,533.40	1,604.43	104.63
10.保險業	70.00	113.69	162.41
11.物流業	240.00	186.68	77.78
12.電信服務業	633.19	283.64	44.80
13.鐵路建設業	930.78	688.11	73.93
14.觀光遊憩業	7.50	4.35	58.01
15.碼頭興建	22.47	13.06	58.12
16.環保產業	52.53	20.83	39.65
17.醫療產業	-	-	-
18.其他	379.21	429.11	113.16
總計	12,939.08	11,268.02	87.09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一)便捷行政程序，研採企業作法

- 1.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時限及書件，建立標準作業規範，並強化機關內部橫向連繫，公開透明作業程序。
- 2.檢討為民服務廣度、深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作法；辦理提升品質管理及作業知能研討會，建立提升服務品質共識。

#### (二)樹立服務形象，主動溝通協調

- 1.充實、更新服務設備及措施，推行走動式管理及服務，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第一線服務工作，樹立機關良好形象。
- 2.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民意調查，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善用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 (三)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

- 1.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善用服務據點，聯合舉辦公益活動提供專業服務，並擴散政府服務訊息及功能。
- 2.結合民間力量，鼓勵民眾投身志工行列，協助服務工作並處理突發意外事件，加強平日連繫互動及常識宣導，建立應變機制。

### 二、推動組織再造

#### (一)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並研修作業規範。

#### (二)推動政府機關法人化及委外辦理之政府改造方式

- 1.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之立法。
- 2.訂定「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人員轉移行政法人時之權益。
- 3.進行中央部會第2波「行政法人化」優先推動個案篩選，加強宣

導委外個案經驗，並協助地方機關推動行政法人政策。

(三)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研修法制作業，建立機關改隸及設置依據。

(四)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1.擴大引用國際競爭力指標，定期蒐集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發布之最新指標及評比資料，以辦理績效評核。

2.將業務面向著重於「簡化組織流程、提升顧客服務」；人力面向提升為「人力資源發展」；經費面向改採「總量管制、成本效能」。

###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一)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及分級列管精神，研編政府施政管理實務作業手冊，推動自我管理。

(二)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擴大機關間資訊整合運用，並提供各級機關資訊支援決策。

(三)賡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有效整合各機關的策略規劃、計劃執行及施政成果評估，以全面提升施政成果與效能。

###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一)推動法規創新機制

1.評估採行法規影響分析（RIA）機制之可行性，將成本效益觀念帶入法令制訂過程，確保法案制訂符合效益。

2.配合APEC/OECD管制革新聯合倡議，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推動我國無障礙通關環境，達成APEC於2005年貿易無紙化目標。

(二)強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推動機制

1.從「興利」著眼，主動檢討管制性法規，「工作圈專責推動小組」每年定期檢討可解除管制之項目與內容。

2.依「合理之管理動線」理念，翻修人事、會計及土地等相關法令。

3.以獎勵取代管考，繼續舉辦「工作圈－第4屆金斧獎」分組競賽，並研擬整合相關獎項，設置「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

### (三)擴大建立「由外而內」之做法

- 1.透過「建立政府部門處理民間或企業之投資或法令障礙排除單一窗口」，蒐集外部建言，並定期與歐美僑商會舉辦座談會協商。
- 2.檢討發展知識經濟需鬆綁之法令，提升創新能力；並以網際網路法制議題為核心，研擬方案、改革法制，建構基礎建設。

## 五、強化新聞及輿情處理機制

- (一)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隨時掌握輿情，研擬相關建議事項、因應對策並即時回應。
- (二)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強化新聞服務及施政傳播作業要點」，成立新聞聯絡組或類似機制，設置新聞聯繫、發布專責人員，並由專人擔任機關發言人，加強部會間聯繫。
- (三)建立24小時重大災害輿情監看機制，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處理。

## 六、推動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

- (一)配合92年10月國際招商大會，持續就組織面、環境面、機會面、客戶面及宣導面，詳細審視原訂之投資策略，達成招商目標。
- (二)主動瞭解廠商需求及所面臨投資障礙，落實「排除投資障礙小組」功能；推動專人專責個案管理制度，追蹤管考「個案投資計畫表」。

##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93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除規劃加強人力管理，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外，並持續健全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以建構彈性、活力的現代政府。

### 壹、現況檢討

#### 一、員額管理

- (一)研訂「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草案，以保障現職員工權益。
- (二)修正「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
- (三)92年度以「現有員額」取代過去「預算員額」管制作法，裁減各類員額1.5%，並續以「出缺不補」方式執行精簡。92年度合計減列員額25,044人，節省人事及加班及值班費約47.2億元。
- (四)保障弱勢族群人士擔任公職權利
  - 1.行政院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由89年12月的117%，增加至92年9月的151%。
  -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已進用原住民比率，由91年4月的264%，增加至92年10月的355%。
  - 3.辦理原住民特考，91年提列150人，92年提列131人。

#### 二、人力資源

- (一)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 1.依據「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研修「政務人員法」、

- 「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法案，增進政府用人的多元化及彈性。
- 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進度，辦理「人力工作績效管理」、「人力公共服務倫理」及「人力專業發展」3項計畫。

### (二)整建考績制度

- 1.自92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並辦理績效評核研討學習營2場次，編印「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二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提供各機關參考。
- 2.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考績優等等次、連續2年考列丙等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考列優等人數，以各該機關受考人數總額5%為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各該機關受考人數總額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65%等規定。

### (三)落實人力訓練

- 1.實施「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至92年11月底，認證民間學習機構155家，累積發行護照約40萬本，並研究提高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時數。
- 2.委託美國哈佛大學辦理「WTO經貿事務人才專班」，計11個主管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30位參訓；另辦理各項研討會、研習營，培訓中高級公務人員政策規劃、決策及領導能力。

### (四)改進人事業務

- 1.舉辦人事主管業務會報，加強與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溝通協調、意見交流，以改進人事業務，提升人事行政效率。
- 2.加強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交流及主管職期調任，列為人事機構績效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

## 三、人事法制

### (一)人事制度

- 1.研修「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促成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

- 2.配合「地方制度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研修，適時修正人事管理條例，以期人事管理能符合現況及相關法制。

#### (二)聘任

- 1.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機制。
- 2.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回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考用合一及公開競爭。

#### (三)退休及撫恤

- 1.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 2.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通過後，研修基金委託經營之作業規範，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四)人事法規鬆綁

推動人事法規鬆綁管制及簡化流程，分區辦理10場次人事法規鬆綁座談會。

#### (五)公務人員協會法制

配合「公務人員協會法」施行，研議配套作業規定，並編印法規彙編、舉辦宣導講習、建置協會專區，提供相關法令及意見交流園地，以完備協會組織及運作之各項配套措施。

### 四、考試制度

- (一)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順應世界潮流，檢討改進考試制度及技術。
- (二)配合任用需要，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建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因應地方發展之需。
- (三)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健全現職公務人員陞遷管道，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四)逐步建立國家考試考畢試題分析制度，推動題庫資料建置及管理電腦化，研訂各類國家考試命題範圍及大綱，提升試題品質。

## 五、福利與保障

- (一)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加強相關審議程序，保障程序正義；並運用調處制度，妥適解決問題。
- (二)研修「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涉訟之保障。
- (三)研訂「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加速標脫公教住宅及國有眷舍，92年1至10月共計標脫公教住宅253戶、金額約8億8千萬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共標脫11筆、金額約7億2千萬元。
- (四)健全公教住宅貸款基金，多次與銀行協商，融資利率由平均年利率4.995%調降為2.678%；另公教員工貸款利率由3.5%調降為2.125%。
- (五)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 1.自92年7月1日起，貸款利率由年息4.8厘調降為年息3厘，貸款額度由20萬元調高為40萬元，還款期間由4年48期延長為5年60期。
  - 2.與銀行協商調降手續費率，由年息1.2厘調降為年息0.75厘。
- (六)辦理92年度輔購公教住宅貸款業務，獲貸之最低積點為40點，總計發布2,871人。
- (七)辦理第五屆總統杯球類錦標賽、中央機關美展、未婚同仁聯誼及國民旅遊卡示範旅遊等文康活動。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加強員額管理

- (一)依「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規劃合理員額規模，在整體公務人力不增加之前提下，彈性調配運用人力。93年度中央各機關暨事業機構預算合計減列員額7,115人、節省人事費64億元。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特考；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及實地訪查計畫，督促各機關於93年11月2日前達成定額進用目標。

## 二、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 (一)建立績效及考績制度

- 1.積極辦理職務核心能力選定作業，經由問卷調查及深度會談，確定核心能力內涵，發展評鑑方式，作為訓練策略擬定的重要依據。
- 2.辦理機關間及機關內部單位間之團體績效考核，研擬各機關團體績效考核辦法草案，以強化人力績效管理。
- 3.全面推動「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施績效獎金計畫」。

### (二)落實人力訓練

- 1.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運作
  - 93年7月1日停用紙本學習護照，一律採行線上登載學習紀錄。
  - 開放民間機構於「線上書城」網站推薦好書，固定發行電子報。
  - 定期對人事機構考評，加強網站管理及學習資源維護。
- 2.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資位)及行政中立等訓練，以充實公務人員工作知能。
- 3.積極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訂定「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建立甄補符合職務需要之英語人才機制。
- 4.辦理中央與地方中高級公務人員培訓，並辦理「游於藝講堂」課程及專題演講，提升公務人員人文思想及精神生活。
- 5.研擬「推動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之規劃構想」，研議訓練機構轉型之實施時程及步驟。

### (三)改進人事業務

- 1.辦理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相關知能；透過「e等公務園」網路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
- 2.辦理人事主管業務會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強化人事管理及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 3.辦理「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知識管理、組織營運、e化服務專案」第2期計畫，開發互動式系統，提高網路主機效能。
- 4.辦理各縣市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地訪查、研習會及座談會。

### 三、研修人事法制

#### (一)人事制度

- 1.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等草案立法，以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
- 2.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立法，健全文官制度。
- 3.配合「地方制度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法進度，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 (二)聘任及陞遷

- 1.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以利政府與民間人才交流。
- 2.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修正，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 3.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擴大契約用人制度之彈性與活化。
- 4.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健全公務人員陞遷法制。

#### (三)退休、撫恤及保障

- 1.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修正草案，研擬配套措施，健全退撫、保險法制。
- 2.研議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完善退休制度。
- 3.配合國民年金之推動，研議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制度。
- 4.繼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遴選優秀經營團隊，以達專業管理、分散投資風險及增加收益等目標。

- 5.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研擬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以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四)公務人員協會法制

繼續推動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協會，適時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制，落實憲法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利。

### 四、增進考試職能

#### (一)改進考試制度

- 1.參考國外考試制度，配合我國國情，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2.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訓練制度，提升執業水準。

#### (二)精進考試技術

- 1.配合政府改造人事制度整建，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內涵及方式，落實人力考選多元計畫，提升政府用人彈性。
- 2.檢討分析考畢試題，開發試題新題型，建立電腦化題庫，改進命題技術及試卷評閱標準機制。
- 3.運用網路資訊科技，研究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縮短試務流程。
- 4.建立試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統籌運用人力資源，提升試務品質。
- 5.逐步推動國家考試分權化政策，建立中央考試機關訓練及監督機制，維護考試公平性。

### 五、健全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一)加速處理國有眷舍及公教住宅標售，續辦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2,500戶。
- (二)賡續改革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並檢討簡併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三)賡續協助機關、學校辦理福利互助結算作業。
- (四)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多元文康活動，活化公務人力資源。

###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3年，政府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服務網連通各級機關，形成網路化政府，提升行政品質與效能，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

#### 壹、現況檢討

##### 一、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行政機關電腦硬體設備已可全部連接上網並邁向寬頻化，至92年10月底，行政機關網站設置普及率85%、公務人員使用電子郵遞普及率93%、使用瀏覽器普及率98%。
- (二)電子化政府服務至92年10月底，已簽發自然人憑證8萬張、工商憑證954張；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已簽發56萬餘張憑證，供網路報稅、公路監理及公文電子交換等業務使用。
- (三)推動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至92年9月底，發送通報149則。
- (四)協助37個偏遠鄉鎮建置上網設施200套，輔導偏遠地區民眾提升資訊技能。

##### 二、行政資訊應用

- (一)推廣機關電子表單應用，預計至92年底，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建置表單電子化比率可達98%。
- (二)建置國稅統一作業平台、試辦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入出境管理、漁業管理、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等資訊應用系統。

#####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 (一)規劃共通作業平台，提供跨機關資訊整合流通機制，預定92年底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初步建置，並逐年提供36項跨機關創新e化服務。

- (二)發展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戶役政、地政、工商、監理、稅務、警政、通關、法務等資料跨機關線上查詢應用，提升行政效率。
- (三)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至92年9月底，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0%、部會所屬機關70%、縣市政府55%。
- (四)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2年9月底，計公告招標資訊110萬筆，查詢人數2,055萬人次。
- (五)92年7月啟用國庫電子支付系統，提供e化集中支付作業。

#### 四、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 (一)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

- 1.提供機關通訊錄、民意信箱及網路申辦等服務，並開發建置電子書表產生器、電子送件及流程管制、信用卡線上付費、身分認證機制等服務。
  - 2.至92年11月底，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申辦表單下載1,913項、線上申辦687項。
  - 3.辦理網路申辦研習會4場次、網路申辦訓練課程27場次。
  - 4.辦理網路申辦使用滿意度調查(92年3月及9月)，檢討更修網路申辦相關網頁。
- (二)9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75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15%，為前年度之2.17倍。
- (三)91年度，電子公路監理網線上申辦、繳納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等17項申辦服務約20萬餘筆，為90年度之2倍。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

- (一)持續強化網路申辦服務深度，結合自然人憑證，強化身分認證機制，並致力推動建置多元付費機制。

- (二)推動跨機關 e 化整合服務，加速政府 e 化法制再造、流程再造。
- (三)配合各項 e 網通計畫，建置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 (四)開發建置共通平台，發揮資源使用效率。

## 二、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設

- (一)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營運服務，建置政府機關寬頻網路應用環境。
- (二)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確保資訊交流可信度，增加網路活動安全保障。
- (三)建置政府網路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建立安全稽核制度。
- (四)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加速推動機關資訊上網，落實資訊公開。

## 三、加強 e 化推廣

- (一)落實推動業務電腦化，消除政府機關資訊化死角。
- (二)檢討運用資訊與通訊新技術，強化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 (三)加強推動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普及各項業務 e 化。
-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革新公務處理方式。
- (五)結合國土資訊系統，提升施政規劃及應用效率。

## 四、加強政府資訊共享與整合應用

- (一)建置跨機關共通作業平台，發揮整合應用效益，促進書證謄本減量。
- (二)發展跨機關網路應用服務，促進資料交換共享，提供一站式服務。

## 五、推展政府上網服務

- (一)普及資訊服務，優先選擇各企業與政府有關之申辦事項，提供便利之網路申辦作業。
- (二)推動政府機關網路便民申辦服務，並發展建置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民眾網路服務，落實資訊化社會。
- (三)推動流程再造，提供單一窗口便利服務。

- (四)普及網際網路應用發展，縮減地理位置偏遠地區民眾及資訊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

## 六、研訂配合措施

- (一)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引導各機關以創新模式辦理資訊服務委外。
- (二)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員設置參考原則」，引導各機關強化資訊組織功能，提升資訊委外規劃管理之品質及功能。
- (三)加強 e 化政府成效宣導，促進全民參與及共享成果，並讓電子化政府成為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的助力。

## 七、加強利用網路申辦之宣導

-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
- (二)印製、發送相關文宣及新聞稿，並利用各類平面及電子媒體，持續加強宣導。

##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3年，司法改革繼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等目標邁進，以打造現代化的司法制度。

### 壹、現況檢討

#### 一、人權保障

- (一)依「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精神，「刑事訴訟法」增訂「無罪推定」原則，以保障被告基本人權。
- (二)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准許人民對民事事件得合意選擇法官，實現全民司法理念。
- (三)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權，由檢察官轉為法官，以保障人權。
- (四)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及「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增進法院於裁判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 (五)訂定「法律扶助法」，以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尤就無資力民眾，特別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使其得以順利實施訴訟權能，以維權益。

#### 二、司法審判素質

- (一)修正「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合議審判案件書類列入試署法官成績考查範圍，以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後，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之需要。
- (二)訂定「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一審，奠定一審為「事實審」重心的基礎。

#### 三、司法公信力

全面採行法庭數位錄音，當事人得自費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服及司法公信力。

#### 四、訴訟制度

-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一審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制度。
- (二)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第三審採部分上訴許可制，發揮「法律審」功能。
- (三)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全國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均已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 (四)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舉辦全國分區講習、公訴業務規劃研討會、公訴檢察官儲備班及法庭實例演練，召訓各地檢署檢察官，熟悉法庭詰問技巧；並對民眾廣為宣導，以利新制推行。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一)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除請法官審案時，儘量酌使在庭之人就坐應訊，並請法庭人員稱呼在庭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時，應於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以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 (二)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以增強法官審理案件專業化。

####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 (一)研訂「法官法」，建立法官及檢察官淘汰制度。
- (二)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嚴求法官敬業、清廉，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一)研修「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將原屬非訟性質事件

改依非訟程序處理；並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規定。

- (二)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設置法官助理，紓減法官的工作負荷。
- (三)規劃籌設「司法博物館」，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
- (四)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工作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審」理及「判」斷。

####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 (一)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以防範濫訟耗費司法資源。
- (二)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三)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務員權益。

#### 五、強化檢察功能

- (一)持續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
- (二)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辦案及團隊辦案精神，發揮有效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 (三)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審判中實行公訴活動，並繼續辦理「公訴檢察官儲備班」，提升法庭活動成效。
- (四)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遴派檢察官以學者身分至美、日兩國進修。

#### 六、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 (一)繼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二)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三)加強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四)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邁向法治社會。

## 第五節 國防

93年，政府持續落實「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調整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組建飛彈防禦體系，整合軍事教育資源，落實後備動員機制，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 壹、現況檢討

#### 一、持續推動全民國防

- (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建構完整法制化動員機制，推動全民國防事務。
- (二)因應恐怖攻擊與各項緊急危難，提出「國土安全網」機制構想，建構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備援體系，以落實國土安全整體防護。

#### 二、分期達成文官進用

- (一)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應於93年1月完成進用編制員額三分之一文官（204名），至92年10月止已陸續進用文官113名。
- (二)針對新進與長任之國防文官，訂頒訓練計畫，使嫻熟國防專業素養。

#### 三、試招志願役期士兵

92年起遴選「陸軍飛彈營」、「海軍陸戰隊步兵營」及「空軍修補大隊」試辦招募志願役期士兵，經徵選合格錄取367人。

#### 四、堅實聯合作戰效能

- (一)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十大戰略執行層級」，建構「平戰一致、權責相符」之聯合作戰效能機制。
- (二)調整「戰略執行層級」為「聯合參謀」編組，以因應敵情威脅及台澎防衛作戰特質，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精準化」之聯戰機制。

- (三)積極整建大型訓練場，擴充聯訓基地，以支援三軍聯合演訓，發揮聯合作戰效能。

## 五、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 (一)依「常、後分立」政策，調整兵力結構為常備部隊與後備部隊，強化國軍「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之能力。
- (二)針對恐怖行動可能之威脅，進行兵要調查，選定反恐支援目標，結合「漢光」、「萬安」、「核安」等系列演習，檢測相互支援運作機制與行動準據，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 (三)依「階段訓練、逐次提升、完備戰力」整備原則，策定「反劫機、反劫持、反破壞」訓練內涵，並積極運用警政及民間專業資源，以強化各特勤隊支援反恐行動任務之能力。

## 六、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 (一)依法完成採購，適時支援戰備。
- (二)運用民間物流，建立供售管道：為促進產業發展、擴大內需、簡化採購作業、降低庫存、便利部隊需求等因素，經公開徵求且評鑑合格之「台糖」等5家廠商簽署小額採購協議，建立民力與戰力相結合的優質典範。
- (三)辦理集中採購，節省預算人力：針對軍用武器、油料、物資及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之衛材及藥品，辦理集中採購。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精進國防二法運作

強化組織架構，貫徹二法精神，發揮專業分工效能；加速業務調整，整併同性質、功能之業務，以統一事權；簡化作業流程，持續法制修訂程序，以精進整體運作功能。

## 二、廣續調整兵力結構

廣續調整兵力結構，分二階段調整為「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更新武器系統，精練三軍戰力，爭取質的優勢。

- (一)第一階段預計於93年起實施，以達到「精進組織、提升聯戰戰力」。
- (二)第二階段預計於97年起實施，以達到「軍事轉型、提升嚇阻能力」。

## 三、組建飛彈防禦體系

針對敵情發展，結合「博勝專案」，在既有防空部署的基礎上，整體規劃國軍飛彈防禦體系。

- (一)主動防禦方面，以建立偵蒐預警與低層反飛彈武器系統為主。
- (二)被動防禦方面，藉由系統機動化、堅固工事、疏散掩蔽、偽裝欺敵、誘標防護、備援等手段，強化民防、緊急救難及加速復原等能力。
- (三)運用科技管理，整合指、管、通、情，提升「戰場管理」能力。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考量軍官基礎教育同質性高，及為滿足未來聯合作戰之初官培育，建構未來國軍初官之教育政策，採取「先精簡、後調併」方式，將現有6所軍官基礎院校整併成為1所「軍官大學」及1所「軍事專業研究學院」，培養「同根同源」三軍一體之袍澤情感，以符合三軍聯合作戰發展趨勢。

## 五、落實後備動員機制

- (一)廣續辦理地方政府動員幹部巡迴講習，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功能。
- (二)為因應恐怖攻擊與天然災變，統一指揮、運用警察、消防、民防、醫療與軍方支援等總體力量，強化危機之應變能力，並建立協調作業程序，促使動員、民防、醫療、戰時災害救援機制合為一體，落實全民國防目標。

## 六、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 (一)整合採購編組：落實「計畫」、「招標」、「驗收」三階段獨立作業，以達組織精簡、作業集中與防弊制衡之目標。
- (二)管制重大計畫：設置「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投資綱要計畫審查」等委員會，發揮分立制衡效能，以落實政府有限資源之管制及有效運用。
- (三)修頒採購法規：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採購法規，修訂「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及「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 第六節 兩岸

因應全球化與兩岸加入WTO之情勢發展，政府持續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推動兩岸關係之良性發展，包括：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完成兩岸「直航」影響評估與規劃，並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機制等，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壹、現況檢討

#### 一、概況

##### (一)中共對台策略

中共第四代領導人上台後，持續秉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台基本方針，惟在策略上將更趨靈活與務實。

- 1.在政治上，持續以我方未接受「一中」原則及「九二共識」為藉口，關閉兩岸正式對話與互動管道，低調處理與我官方之互動；同時，卻積極對台施展兩手策略，一方面透過交流活動，爭取台灣民心；另一方面藉由外交途徑，壓縮我國國際空間。
- 2.在經濟上，以「儘速三通」及「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為訴求，積極拉攏我企業界人士及團體，推動對台之「招商引資」。

##### (二)我方兩岸政策

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的前提下，推展兩岸關係正常化，並在對等的基礎上，展開兩岸對話與協商。

- 1.秉持務實、開放的態度，積極審慎進行相關規劃，並在既有的基礎上，致力追求兩岸和諧穩定的關係。
- 2.依「深耕台灣、布局全球」原則，循序擴大兩岸經貿與金融往來，建立兩岸社會、文教與經貿交流的新秩序，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充分展現我方在兩岸互動上之積極與善意。

## 二、對大陸經貿現況

- (一)持續調整兩岸貿易政策，逐步擴大大陸物品進口項目，並分階段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 1.在無國家安全顧慮下，持續檢討、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至92年9月底，公告已開放項目達8,307項，開放比例77.5%。
  - 2.兩岸貿易得以直接方式進行，但其貨品之運輸，應經由第三地區或境外航運中心。
  - 3.准許大陸資金投入國內不動產；對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的繼承問題進行函釋，並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為取得不動產申請來台之規定。
  - 4.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訂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後續相關規定。
- (二)加強蒐集大陸經貿相關資訊，切實掌握兩岸交流動態，定期彙編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季報等刊物。
- (三)強化台商輔導措施
  - 1.舉辦台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協助處理大陸急難救助事件。
  - 2.建置並更新大陸台商名錄資料，輔導發行兩岸經貿月刊，以提供台商最新大陸資訊。
  - 3.委託國內專業管理及技術服務機構，籌組產業服務團，赴大陸地區舉辦經營管理及案例講座、企業診斷、人才培訓及現場諮詢等活動，加強服務大陸當地台商。此外，亦出版「海外台商問題解答與輔導案例集」，以達擴散效果。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 (一)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 (二)因應兩岸協商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
  - 1.依據經發會結論，賡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營造兩岸和諧與

穩定之環境。

2. 因應兩岸協商新形勢，在堅持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邊緣化的基本原則下，採彈性、務實作法，推動兩岸「三通」談判。
3. 依據92年10月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研擬委託符合一定條件之民間團體協助兩岸協商具體可行方案與措施，以儘早恢復兩岸協商。

## 二、加強兩岸互動交流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 因應兩岸加入WTO，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社會安全。
- (二) 輔導台商子弟學校，協助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 (三) 持續加強兩岸青年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之認識及瞭解。
- (四) 推動台灣地區優秀表演團體及藝術作品赴大陸展演。
- (五) 加強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增進雙方之認識與瞭解。

## 三、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 (一) 依據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循序推動兩岸「直航」及「三通」相關準備工作，並適時推動相關議題之協商。
- (二) 密切注意大陸投資案件之執行狀況，有效掌握資金流向。
- (三) 因應兩岸加入WTO，賡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1. 落實陸資來台投資政策，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2. 賡續規劃、調整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
  3. 提升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試辦成效，積極推動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4. 規劃推動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
- (四) 強化「小三通」配套措施，加強檢疫防治及走私查緝措施，推動「小三通」之制度化。
- (五) 整合大陸台商服務與輔導機制，推動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強化大陸台商聯繫功能，凝聚台商向心力。

####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掌握港澳發展情勢，提供決策研判參考。
- (二)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協調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 (三)提升台港澳官方之協調機制、層級與功能。
- (四)加強台港澳交流與合作，增進台港澳關係。
- (五)改善港澳人士來台相關規定與措施，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3年，政府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同時，結合僑界力量擴大服務層面，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 壹、現況檢討

#### 一、外交

#####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目前我國擁有世界貿易組織（WTO）等18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並以觀察員地位，參與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等10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1.WTO

- (1)91年1月我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參與各項會議，與各國發展穩定經貿關係，排除貿易障礙，爭取業者權益。
- (2)降低關稅及取消各項貿易障礙措施，並進行貿易制度與相關法規之檢視及修訂。
- (3)協助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持續捐贈「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25萬美元；協助舉辦「貿易諮商技巧」區域研討會。

##### 2.聯合國（UN）

92年第58屆聯合國大會，我15友邦提案、1友邦連署，要求將「中華民國（台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一案，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該提案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共計104國代表發言，其中24國支持我案，80國反對，故未列入大會議程。

##### 3.世界衛生組織（WHO）

- (1)第56屆世界衛生大會，我9友邦提案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該提案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計有35國代表發言，其中7國發言支持，27國發言反對，故未列入大會議程。
- (2)美國衛生部長籲請WHO應將所有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影響之國家及地區（包括台灣在內），納入相關計畫及行動，並公開支持台灣參與WHO，包括成為WHA觀察員。
- (3)美國聯邦參眾議院先後通過有關支持我成為WHO觀察員之法案，嗣經布希總統簽署成為法律。
- (4)歐洲議會於92年5月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A，並要求會員國支持我參與WHO。
- (5)日本外相3度表達日本政府支持我參與WHO；厚生勞動省大臣亦於媒體公開表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
- (6)92年6月WHO於馬來西亞召開「全球SARS會議」，我國計有疾病管制局蘇局長益仁等14人參加，為我退出WHO以來衛生主管官員第1次獲邀參加該組織之正式大型國際會議。

#### 4.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92年6月IATTC第70屆大會通過新公約草案，並決議邀請我國得以「漁捕實體」身分成為該委員會會員。

#### 5.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 (1)92年5月我國以「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名義獲邀，由駐英田代表弘茂率團出席該行年會；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92年5月與歐銀簽署協定，參與「蒙古合作基金」，並取得出席該基金指導委員會之權利。
- (2)歐銀共同融資處處長Gary Bond於92年來訪，鼓勵我廠商參與歐銀出資之技術合作案，開拓中、東歐及中亞出口市場。
- (3)我獲同意於歐銀設立「業務發展辦事處」（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

## 6.亞太經濟合作（APEC）

92年我出席APEC第11次經濟領袖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或活動逾160次。相關重要成果如下：

- (1)92年於領袖會議上提出設立「數位機會發展中心」構想，受到與會各國領袖重視；我國於91年所提議之「無紙化會議系統」構想，亦於本年度部長級等相關會議中獲得採用。
- (2)辦理「危險物品全球調和制度」研討會、「中小企業融資鏈最佳實務範例」研討會、第1屆「APEC育成中心論壇」及「邁向跨境無紙化貿易環境」研討會。
- (3)因應SARS疫情，92年6月由衛生署陳署長建仁率團參與首次衛生部長會議，會中提議成立APEC衛生任務小組，並於部長級年會中順利通過。

## 7.推動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

- (1)成立NGO委員會，協助國內NGO推動國際事務，拓展全民外交。我國所參與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已增達2,074個；92年積極透過相關NGO，參與伊拉克戰後重建。
- (2)舉辦研習課程，協助國內NGO發展，提升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
- (3)與國內NGO建構合作夥伴關係，積極鼓勵國內NGO及學者參與或與國際NGO協辦聯合國週邊事務。
- (4)成立「台灣民主基金會」，協助推動人權外交，發揮民主外交平台功能，爭取國際參與空間。

##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 1.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訂定並實施「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鼓勵民間業者赴友邦投資並協助取得融資。
- (2)參加（舉辦）國外商展，加強國外台（華）商組織之聯繫與協調，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經濟。

## 2.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派遣駐外技術團39團，技術人員268人，推動農業、醫療及貿易投資等80項國際合作計畫。
- (2)賡續辦理第3屆外交替代役41名，協助拓展技術合作業務；加強推動「海外服務工作團」，累積派遣志工89名，赴15個友邦國家服務。
- (3)開辦經濟發展、貿易推廣及農業政策等訓練課程，邀請開發中國家及相關國際組織與專業人士計210人參加研習；派遣35人次赴友邦國家進行技術輔導諮詢，協助發展中小企業。

## 二、僑務

### (一)結合民主自由力量，推展僑務工作

- 1.賡續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宣揚理念及擴大全球布局，目前已成立89個支盟，及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各洲6個分盟，團結海外僑社民主自由力量。
- 2.協助輔導海外僑社，辦理北美洲台灣婦女會年會、世界台灣人大會第3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29屆年會、亞洲華人聯誼會第14屆年會、大洋洲華人團體聯誼會第27屆年會等大型活動。
- 3.邀請日本及美國等地區重要僑界人士回國，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增進對我之瞭解。
- 4.舉辦非洲及亞太、北美、中南美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加強各地區僑社聯繫。
- 5.透過較具影響力之僑領及較具知名度之醫界人士（含組織）等僑社人脈，在各國從事遊說工作，增強我國加入WHO之支持力量。

### (二)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 1.遴選海外現職華文教師返國研習，並遴派國內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解決海外僑校師資短缺問題。
- 2.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薪傳海外華文教育。

- 3.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促進海外華裔青年之聯繫與互動。
- 4.辦理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民俗教學及協助各地夏令營教學活動，拓展文化外交；推展僑社藝文、體育交流聯誼活動，計在全球辦理400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
- 5.配合政府推動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

###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 1.蒐集僑民經濟動態資料，編印「華僑經濟年鑑」。
- 2.結合國際招商大會及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邀集海外僑商及華裔高科技人士返國參訪投資。
- 3.辦理華人旅行社高階業務主管返國參訪，協助推動國內觀光業，落實「觀光客倍增計畫」。
- 4.辦理經貿研習班、派遣專家學者赴海外巡迴服務，並開設網路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輔導僑商發展企業。
- 5.運用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提供華僑信用保證，協助取得融資，至92年10月底承保件數累計3,735件。
- 6.聯繫海外僑商組織，輔助各洲台灣商會召開聯合總會並舉辦商展；加強全球台灣商會聯繫，凝聚全球僑商力量。

### (四)強化海外文宣效益，增進僑胞向心

- 1.賡續發展「宏觀電視」及其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提供最快、最新的全球僑社動態，積極發揮政府文宣效益，增進僑胞向心。
- 2.賡續發行「宏觀周報」，並加強策略聯盟，充實「宏觀電子報」內容，加強宣達政府僑務施政理念。

## 三、國際文宣

### (一)加強對外新聞傳播工作

- 1.配合政府重要外交政策，制訂國際文宣策略，確立國際傳播主軸。

2.積極邀請國際重要媒體晉訪總統、副總統及政府首長。

(二)配合國內外重大事件，加強國際傳播及輿情蒐報

1.衡酌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辦理各項國際文宣因應方案。例如：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SARS防治國際文宣、參與APEC年會等計畫；以及配合推動加入聯合國、WHO等訴求，加強辦理國際傳播工作。

2.加強國際輿情之蒐集與研析。例如：彙整政府高層出訪、我國重要政策等國際輿情並研提彙析報告。

(三)推動提升國家形象之國際文宣工作。例如：辦理「台灣民俗暨藝文團體」巡迴演出；舉辦「台灣照片展」、「五十年風華再現—台灣電影展」等活動，展現我國特色，落實豐富多元文化理念。

(四)運用傳播科技增進文宣效益

1.整合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等公共媒體資源，成為「台灣之音」，加強對中國大陸及國際人士介紹我國在人權、民主、媒體自由、拓展外交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現況。

2.善用網路新興科技，完備「政府英文入口網站」，以快速提供國際人士有關我國各類資訊。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外交

(一)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

1.履行WTO入會承諾，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拓展外交空間，維護國家整體利益。

2.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1)加強國際文宣，積極爭取WHO各會員國政府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HO。

(2)促請友邦於WHA為我提案及發言，爭取無邦交國家支持。

(3)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療及人道援助合作計畫，展現我貢獻國際衛生之意願與能力。

### 3.爭取參與聯合國

(1)繼續爭取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我國際社會地位之關注，並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2)加強國際文宣，就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回饋國際社會能力等主題，運用網際網路擴大對外文宣。並促請友邦在聯大提案，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3)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建立諮商或工作網絡。

### 4.參與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1)積極參與已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協助人民團體及個人參與相關組織之平行或週邊活動。

(2)繼續爭取參與「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協會」(ICCAT)等國際漁業組織。

(3)爭取參與反洗錢、反毒、反恐怖主義等相關國際組織，密切關注現有及醞釀成形中之相關國際組織及機制，擴大我國參與。

(4)繼續參與「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國際組織，維護我網路使用者權益。

##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業務，並以低利或優惠貸款等方式，協助友邦發展國內經濟基礎建設；運用投資補助、投資租稅抵減優惠、信貸保證等方式，鼓勵業者赴友邦投資。

2.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3.推動外交替代役，儲訓外交及援外人才，逐步落實全民外交。

4.透過國際組織推動多邊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與歐銀(EBRD)、美洲國家組織(OAS)、美洲開發銀行(IDB)、亞洲農村復興

組織（AARDC）及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等合作，邀請各該組織成員（受援）國派員（含其政府官員）來台參加國合會等單位之訓練班，或派遣其區域、援外等專才來台交流，擴大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與各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之關係。

## 二、僑務

### （一）擴大僑務服務層面

1. 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之發展，加強宣傳台灣民主發展成果。
2. 洽邀不同屬性、立場之僑團回國參訪；協助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區域性年會，宣導政府重大政策，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

### （二）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

1.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提升海外華文教師專業能力。
2.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加強海外華裔青年認識台灣。
3. 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民俗教學，推展藝文體育系列活動，傳揚台灣多元文化，拓展文化外交。
4. 增設海外3個華僑文教中心，強化現有僑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多元化及優質之服務。

### （三）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1. 邀集台（華）商及華裔高科技人士返國投資參訪，落實對外招商政策；吸引僑商來台採購機器，媒合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產銷，擴大台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2. 協助海外台商在僑居地舉辦商品展與商品型錄展，拓展國際通路，並協助設立台灣產品推廣中心，促銷我國優良精品。
3. 培訓海外台商專業人才，擴大推動台商網路學習，加強經貿交流。
4. 邀請海外旅遊及觀光休閒華商業者返國，推廣國內觀光事業。
5. 積極擴大商會組織並健全商會體質，俾配合政府推動全方位經貿

外交工作。

(四)提供豐富完整之海外文宣

- 1.賡續拓展「宏觀電視」服務規模，推動境外衛星傳輸，經營網路直播電視與隨選視訊，擴大服務全球僑胞。
- 2.籌劃數位網路電視，拓展網路、視訊會議等科技文宣工作。

三、國際文宣

(一)針對地區特性設計不同文宣策略及作為

- 1.就國內重要議題與兩岸鮮明之差異，透過與智庫合作辦理研討會或視訊會議，理性探討，爭取當地學、政及輿論界對我國的支持，平衡國際媒體對兩岸之輿論導向。
- 2.配合國際性經貿會議之舉行，加強辦理國際文宣工作。
- 3.為鞏固邦誼，促進雙方文化交流，籌組民俗藝文團體赴中南美地區演出。

(二)強化台灣國家形象，形塑參與國際事務之利基

- 1.加強辦理「刊登台灣形象廣告」工作，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製作年度形象廣告文案，吸引外人來台觀光與投資。
- 2.持續辦理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之國際文宣業務。

(三)「文宣」與「文化」媒合，擴大傳播面向

文化為極佳之國際文宣觸媒。配合海外文化展演活動，向國際傳達台灣保存固有文物之努力與用心，並邀訪記者宣傳我國觀光資源，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透過「政府英文入口網站」，整合各部會國際文宣資訊，強化政府國際文宣功能。